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5279號

原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

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

被告 大中華通訊行(即李信輝、張云瑄之合夥)

法定代理人 李信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參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參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委請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雙方有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通化街)(契約編號：P00000000)」(下簡稱系爭A契約)、「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莊敬路)(契約編號：P00000000)」(下簡稱系爭B契約)等兩份契約，合約期間訂為36個月，業經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無誤後，簽立「良福保全服務開通書」，故服務期間均自民國109年08月20日起，為期3年。且依開通書內容所載，系爭A契約係自110年3月1日

起開始支付服務費，而系爭B契約係自109年08月28日起開始支付服務費。

(二)被告於開始使用原告所提供的保全及監視服務時起，即無故未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用，且原告公司多次派人前往收取服務費用，但被告均不予理會，故意不接電話不回應訊息，迄今未給付使用期間之服務費用，有合約帳款明細表可稽，被告之行為已屬違約。其無故違約之行為，使原告受有共計新臺幣4萬4000元之損失，明細臚列如下：

1.系爭A契約部分：

①111年3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之服務費(第2年)-1萬1000元

(1)依雙方契約之契約首頁所示，被告每期(即每年)應給付原告系統保全服務費用1萬1000元。

(2)故被告積欠原告第二年之服務費用1萬1000元。

②112年3月至113年2月之服務費(合約第3年)-1萬1000元

(1)依照契約第22條之規定，「因甲方(即被告)事由終止契約或甲方中途毀約，乙方(即原告)有前項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及施工費」。

(2)因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已屬違約，故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合約期間所有之費用，因此，可向被告請求合約第3年之服務費用1萬1000元。

2.系爭B契約部分：

110年8月28日至112年8月27日之服務費(合約第2、3年)-2萬2000元

(1)依雙方契約之契約首頁所示，被告每期(即每年)應給付原告系統保全服務費用1萬1000元。

(2)被告自110年8月28日起至112年8月27日止，均有使用原告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但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故造成原告共2萬2000元之損失(1萬1000元×2年=2萬2000元)。

3.以上兩份契約合計共4萬4000元(1萬1000元+1萬1000元+2萬2000元=4萬4000元)。

01 (三)原告多次請客服人員以與被告聯繫請求付款，並於112年6
02 月30日以台北長春路郵局第001587號存證信函及第001588
03 號存證信函要求給付款項，但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
04 支付任何費用，為此，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4萬4000元。

05 (四)並聲明：

06 1.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400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2.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有與上家公司匯款記錄，被告已經於111年4月13日終止
11 傳LINE終止，嚴格來說是3月24日，是與原告公司黃泓凱。
12 中間過程都沒有告知有合約問題，原告保全一直觸發，造成
13 鄰居的困擾，而且都沒有設定。原告也沒有告知不能解約，
14 被告解約是合法的，收到存證信函沒有多久就開庭，被告中
15 間都沒有使用。

16 (二)施工的費用是沒有費用，原本賓士保全被併購後簽立新的合
17 約就被要求簽約，原告中間過程都沒有告知不能解約。

18 (三)111年3月24日已經說暫時不考慮原告配套措施，原告業務
19 有提供其他方案。設定是原告打電話叫被告要設定，否則會
20 叫，原告目前阻斷電源，原告也可以遠端設定，原告這個東
21 西很多瑕疵，被告也沒有要使用。

22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9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30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31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01 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2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03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04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05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06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7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08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9 告主張給付服務費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
10 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1 (二)被告抗辯其已於111年3月24日說暫時不考慮原告的配套措
12 施，業已向原告終止契約，業據被告提出對話紀錄在卷可
13 稽。原告雖對被告終止契約之事實不爭執(本院卷第136頁第
14 16、17頁)，然主張，提出被告都有設定解除保全服務的證
15 明。經查，被告已於111年3月24日終止契約，原告自應依系
16 爭契約22條之約定「因甲方事由終止契約…乙方有權向甲方
17 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及施工費」，原告陳稱並無考慮請
18 求施工費(本院卷第137頁第1行)，則其僅能請求給付未付之
19 所有款項，即至111年3月份之服務費，應可確定。

20 (三)至於原告看過對話紀錄之內容又改稱被告沒有終止契約云
21 云。惟，系爭對話紀錄為「…2022年3月24日…被告：暫時
22 不考慮使用了；原告以驚訝之貼圖為應…」，自屬原告已瞭
23 解被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且原告於111年4月13日再次詢
24 問「…李先生請問上次跟您談的保全方式，您考慮的如
25 何…」被告回覆「…暫時不考慮…」(本院卷第139頁)，
26 由此可見被告始終表示不願意使用原告之服務，然而，原告
27 卻不前往拆機，一再以被告曾設定解除為由主張契約仍存
28 續，核不可採。

29 (四)綜上，原告僅能請求給付至111年3月份之服務費，系爭A契
30 約為917元(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24日共計1個月，1萬10
31 00元 $\times 1/12 = 91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系爭B契約為6417

元（110年8月28日至111年3月24日共計7個月，1萬1000元×7／12＝64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7334元（917元＋6417元＝733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334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24日（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如原告勝訴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予以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